## QCK0565 三星财险附加盗窃险条款(2018 版)

(注册号: C00004530622018070901022)

兹经双方同意,本公司对处于保单明细表中列明地址内的和/或列明特定存放处的保险标的,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到偷窃或盗贼暴力入侵(以下简称"盗窃")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(以下简称"损失")负责赔偿。

- (一)"盗窃"之认定,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项:
- 1、外部入侵所致损失;
- 2、存在明显的外部入侵痕迹;
- 3、向损失发生地公安局或警察局报告并得到受理。
- (二) 除保单中的"除外责任"之外,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也不负责赔偿:
- 1、在保险标的的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看管超过48小时的情况下保险标的的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;
- 2、在发生地震,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标的的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;
- 3、在发生火灾时保险标的的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。本保险单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明细表中所列明的总保险金额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